

2022

为贯彻落实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建设，围绕我区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现组织实施 2022 年度达州高新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申报工作。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支持一批专利、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力争形成重要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 20 项，实现新增销售收入（产值）达 1000 万元。带动企业加大投入，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形成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新动力，支撑我区现代产业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三、支持类型和经费

按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进行分类支持。重点项目每个拟支持经费 30 万元，一般项目每个项目拟支持经费 10 万元。

具体支持类型根据申报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评审情况进行确定。

四、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重点项目为 3 年，一般项目为 2 年，自立

项结果公布之日起执行。

五、支持领域

（一）新材料。重点支持玄武岩纤维、石墨烯、钒钛、稀土、新型半导体材料及器件，柔性可穿戴式电子材料与器件，高性能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非晶及纳米晶金属材料；磁性材料与器件；结构陶瓷材料；催化材料与应用；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纳米金属材料与器件；无机非金属材料（人工晶体）；硅复合合金材料；电子信息材料与器件；光电子材料与器件；智能与自修复材料；表面改性材料；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材料及电解液；晶体硅、非晶硅、铜铟镓硒、染料敏化、有机太阳能电池材料；燃料电池材料及非贵金属催化剂。

（二）电子信息。重点支持新型显示技术、软件与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先进传感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政务、公共安全、环保、交通、医疗康养、物流等领域和行业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三）智能制造。重点支持数控机床及关键功能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服务机器人、智能机器人生产装配线、智能装备功能部件、智能监测监控装备系统、工业互联网及工业软件等智能装备及关键部件等领域和行业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四）能源化工。重点支持锂钾卤水、天然气资源开发与利用技术，高效动力电池材料与器件等领域和行业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五）现代服务业。重点支持现代物流、物流信息化建设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六）数字经济。重点支持以大数据、物联网为配套的数字经济产业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六、考核指标

重点项目：每个项目应完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应用示范 2 个、关键技术 2 个、技术指南 2 套、公开发表论文 SCI 或高水平科研论文 2 篇，或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技术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

一般项目：每个项目应完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应用示范 1 个、关键技术 1 个、技术指南 1 套、公开发表论文 SCI 或高水平科研论文 1 篇，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技术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

七、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是在我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由企业牵头，产学研联合申报，高校、科研院所作为技术依托的合作单位参与项目实施，须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对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区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给予优先支持。

（二）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良好的资金筹措能力。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须按不低于 1: 1 的比例匹配经费，依托单位为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的可不匹配经费。

（三）申报企业需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

（四）转化成果必须是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物医药成果可放宽至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发明专利（含国际 PCT 专利、植物品种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获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或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研发计划验收通过后的项目成果。

（五）申报企业须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申报单位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负责）。